

合同编号: 2023010166

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搬家运输服务协议

委托方 (甲方): 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受托方 (乙方): 北京万通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搬运服务协议书

甲方：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王琪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27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32

联系方式：01088065631

联系人：常勇

乙方：北京万通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振军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3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34

有效联系方式：01066055824

财务负责人：王慧慧

账户名称：北京万通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凯旋支行

银行账号：0200297509200013180

合同签署地：北京市西城区

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甲方在 2022 年的搬运单位，为 机关搬家经费
项目 提供搬家运输服务。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民法典》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，认真履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(一) 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交办的各项搬运服务，包含（但不限于）各单位家具、办公用品、设备、柜子、电子产品的搬运等。具体工作量、时间，以甲方通知及要求为准。主要包括：

1. 区民政局机关搬家，从安德路甲 69 号搬至广安门办公区（南办公区 2 号楼）；
2. 区发改委从广安门南街 2 号搬至二龙路 7 号北办公区防化团；
3. 双槐里甲 1 号腾退项目；
4. 西直门 275 号装修改造工程涉及固定资产搬运费；
5. 其他零星搬家及临时搬家需求等。

(二) 所有搬迁搬运工作，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。

(三)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提供车辆中型厢式货车 4.2 米，人工劳务、包装箱（550*350*400）、保护膜（1200*100000）、胶带等（价格可以参考本公司中标报价）。

(四) 具体工作要求

1. 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素及有关要求。
2. 对现有所有物品进行整理，由区机关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后封箱，封箱后编录运输箱顺序号。
3. 需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签订《保密协议》，确保整个搬家过程的信息安全。

4. 需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纸箱,所有物品原则上均需使用该规格纸箱进行搬运,确保物品在搬运过程中不发生混乱。

5. 所有办公家具的拆卸、搬运、上楼、安装等全部工作由搬家公司来完成。如果有需要家具公司进行拆装的家具,搬家公司应予以协助。

6. 实施搬迁前,可用资产由所属单位统一调配使用,待报废资产则搬至所属单位指定位置,由资产所属单位同意开展报废工作。所有工作全部由搬家公司来完成。

7. 搬家公司应安排车况良好的车辆进行搬运,且每辆车需配备合格的灭火器材。

8. 搬运期间,物品应合理装车,不得空车或不满车(最后一车除外)搬运。

9.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提供车辆、人工、保护膜、胶带等完成搬运服务。

二、甲方权利、义务

(一) 有权监督乙方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货物搬运任务。有权指定人员对搬运工作进行指挥。

(二)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搬运任务的,甲方有权拒绝在搬运确认单上签字。

(三) 有权对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的行为进行追究赔偿及法律诉讼。

(四) 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物品的搬运时间,搬运计划及物品的数量、价值、体积、重量等真实情况。

(五) 有义务为乙方搬运服务提供新旧地址的电梯使用,停车场地

的使用及搬运通道的畅通。

(六) 有义务对搬运物品中的贵重物品，古玩字画以及其它艺术品等上保险，如果乙方上保险的，甲方支付费用。如果甲方未上保险的，也不同意乙方上保险的，在搬运中损坏货物的，乙方最高赔付单车次为人民币肆佰元。

(七) 搬运服务完成，经甲方核查无误后，有义务签字付款给乙方。

三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按照甲方的要求及《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搬家申请审批表》的内容将甲方物品安全、准时运到甲方指定地点，并按甲方要求码放。

(二) 搬运中物品发生损坏、丢失，经核实确为乙方过失责任所致，乙方对损坏、丢失物品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赔偿，如发生交通事故及不可抗力因素，造成甲方物品损坏、丢失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。

(三) 因甲方疏忽、遗漏出现搬运清单中以外的物品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填补搬运清单及搬运价格等事项的补充合同，手续齐备后乙方再搬运。

(四) 货物中有超过人的负重极限或人力搬运对人身安全不能确保时，乙方有权拒绝搬运，如必须搬运时，需双方友好协商后，或借助辅助机械，确保搬运人员人身和物品安全时再搬运。

(五) 物品未标志“怕压”、“不可倾斜”、“不可倒置”等相似含义字样时，搬运中因倾斜、倒置造成物品损坏，不在乙方赔偿责任之内。

(六) 有权拒绝搬运对人体有毒、有害、易燃、易爆、有腐蚀、有

放射性及国家明令禁止的违禁品。搬运物品中夹杂上述物品造成搬运人员及人身伤害时，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赔偿及追究法律责任。

(七) 乙方搬运人员有权拒绝非甲方指定人员的指挥。

四、双方特别约定

(一) 甲方各种货币、证件、信函、有价证券、保密资料、金银首饰、古玩字画、玻璃器皿等个人物品由甲方自行单独保管，不属于乙方搬运之列，如混入、夹杂上述物品或出现丢失、损坏，责任由甲方自负。

(二) 因甲方搬运物品种类较多，在本合同价格之外的特殊收费甲乙双方另行商定。

(三) 乙方为甲方搬运，自始至终应由乙方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搬运事宜全过程。甲方指定人员负责物品的押运。便于货物的清点、核对及验收、签字。

(四) 搬运期间如发生物品损坏、丢失，双方应当场及时确定其责任归属，并界定过错，便于日后解决。

(五) 乙方完成搬运工作后，甲方应在搬运合同单上签字确认如下事项：

1. 乙方的工作已经完成；
2. 甲方委托乙方搬运的全部物品已经甲方清点、核查无误。

(六) 甲方应妥善保管被搬运物品，经甲方签字后如发生被搬运物品的被盗、毁损、灭失等情形的，一概与乙方无关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(七) 搬运期间，因乙方原因，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，并赔偿

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(八) 乙方人员应文明施工，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和道德规范的行为，否则甲方有权请其退场。

(九) 停车费，过路费等乙方承担。

(十) 对于甲方的机密、秘密文件，乙方负有妥善搬运及保密义务。

五、费用结算

采用实际发生方式收费，搬运工作按批次进行，相关批次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支付，每一批次搬运工作完毕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把搬运费明细单及发票送至甲方后，经甲方确认无误，甲方根据发票金额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向乙方支付该批次全部费用。

根据招标结果，该合同中标金额为 4,698,800.00 元人民币，该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所有费用总额不应超过中标金额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双方共同遵守履行上述条款内容，由于违约方过错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、人身伤害等后果，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(一) 双方对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分歧与纠纷，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
(二) 法律诉讼。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提请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其它事宜

(一) 因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经济受损及其它损害，按照《民法

典》规定解决。

(二) 本合同未涉及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三) 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说明：本合同属双方审核拟定的合同，如有涂改内容，需双方加盖有效印章，未加盖印章，本合同修改部分无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27 号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王琪

联系人：常勇

联系电话：88065631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3 号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联系人：王慧慧

联系电话：13391611081

2023 年 3 月 24 日

2023 年 3 月 24 日

